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天心种业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 9月 30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天心种业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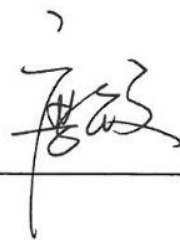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同时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唐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敏'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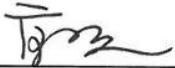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周学斌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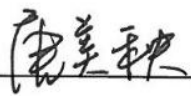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龚训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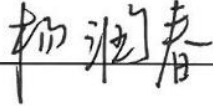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唐美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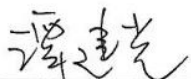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杨润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谭建光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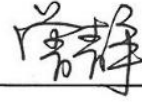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名): 饶 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饶华' (Rao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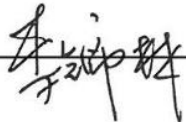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曾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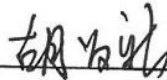
2017年 10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李锦林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胡为新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邓付栋 邓付栋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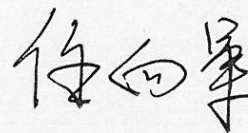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名): 李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任向军



2017 年10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李学君 

2017年10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唐先桂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徐化武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唐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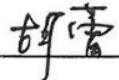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韩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胡蕾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万其见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17年 10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杨竣程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章志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志勇' (Zhang Zh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刘艳书

刘艳书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和其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天心种业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股权和其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天心种业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新五丰购买天心种业股份的交易对方，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本公司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向新五丰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股权和其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公司作为天心种业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新五丰购买天心种业股份的交易对方，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0 月 10 日